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度我们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的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重点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及经营指标的稳健运行，并对相关事项独立、客观的发表了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

现将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成员为 4 人。

现任独董的个人简历如下：

1、白建川，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曾任职于熊猫电子集团、南京熊猫电视机有限公司。现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产品战略研究室主任、南京熊猫数字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林雷，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任职于江南水泥厂、南京中国旅行社、江苏会计师事务所，现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6 年 12 月起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乐宏伟，工商管理硕士，律师。

曾任职于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盐城郊区北龙港镇政府、华泰证券有限公司，现为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主任、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李远扬，本科学历，经济师、律师。

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南化集团研究院，现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4 月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独立董事2018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 独立董事 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 东大会 情况 |
|------------|------------------------|------------|-------------------|------------|----------|-------------------------------|-------------------|
| | 本年应 参加董 事会次 数 | 亲自出 席次数 |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 委托出 席次数 | 缺席次 数 | 是否连 续两次 未亲自 参加会 议 | 出席股 东大会 的次数 |
| 乐宏伟 | 8 | 8 | 0 | 0 | 0 | 否 | 2 |
| 林雷 | 8 | 8 | 0 | 0 | 0 | 否 | 2 |
| 白建川 | 8 | 8 | 0 | 0 | 0 | 否 | 2 |
| 李远扬 | 7 | 7 | 0 | 0 | 0 | 否 | 1 |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通过现场考察以及向公司问询等方式,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保证会议出席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在2018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8年,我们在履行诚信、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并经独立判断后,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我们对公司的下列事项发

表了独立意见：

| 序号 |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 时间 |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就《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018 年 2 月 10 日 | 同意 | | |
| 2 | 就《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018 年 2 月 10 日 | 同意 | | |
| 3 |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请免去事夏长征先生董事一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核提名，提名李远扬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18 年 3 月 25 日 | 同意 | | |

| | | | | | |
|---|---|------------|----|--|--|
| | <p>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仔细核查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个人简历，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的上述调整增加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重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相关决议。</p> | | | | |
| 4 | <p>公司本次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相关决议。</p> | 2018年3月25日 | 同意 | | |
| 5 | <p>关于《关于因调整2016年6月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相应调整公司审计报告及附属报告的议案》</p> <p>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p> | 2018年3月29日 | 同意 | | |

| | | | | | |
|---|--|------------|----|--|--|
| | <p>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改进了财务工作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p> | | | | |
| 6 | <p>《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18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相关决议，同意报出公司2018年1-3月审阅报告。</p> | 2018年4月18日 | 同意 | | |
| 7 | <p>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相关决议，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p> | 2018年5月2日 | 同意 | | |
| 8 | <p>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p> | 2018年8月1号 | 同意 | | |

| | | | | | |
|---|---|------------------|----|--|--|
| | 《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改进了财务工作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 | | | |
| 9 |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8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相关决议，同意报出公司 2018 年 1-9 月审阅报告。 | 2018 年 10 月 25 日 | 同意 | | |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均在董事会召开前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对报告期内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了解,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有关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候选人的程序合法合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三)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四)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注国家政策导向,全面考虑市场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结合公司的综合核心竞争力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的分析,与公司管理层拟定了经营目标及长期发展规划等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指导公司审计部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对促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查;按照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经营层的履职情况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的管理人员良好的地执行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要求,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切实履行职责,协助公司人力资源部,帮助考察、物色高端技术人才,积极向公司建议合适人选。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态度,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质量,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了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独董职

务冲突

2019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进行有利益关系的交易，同时加强同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同时，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从而更好的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能。希望公司在未来能保持稳健的盈利能力，维护好上市公司形象。在我们独立董事的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对此我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白建川



林雷



乐宏伟



李远扬

